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澄清公告

茲提述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人民幣1,000,000,000元1.5厘美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15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一節內，信用證融資協議乃關於將向受託人發出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025,000,000元」而非「1,025,000,000港元」的信用證，作為債券的部份信用增級或擔保安排。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及蔡英傑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志高先生及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志強先生、呂巍先生及陳祥麟先生組成。